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由彭永輝先生、彭天斌先生、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彭氏家族確認(其中包括)其對滄海園林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營運及投票權擁有共同控制及影響，該一致行動確認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滄湖」 指 湖州滄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滄海控股集團、獨立第三方湖州南太湖市政建設有限公司以及彭天斌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擁有72.7%、20%及7.3%股權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滄海控股集團」	指	滄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寧波滄海投資有限公司及寧波滄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天斌先生、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擁有30%、20%及50%權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滄海投資」	指	滄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滄海香港」	指	滄海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滄海投資全資擁有
「滄海園林」	指	浙江滄海市政園林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為鄞縣山水園林工程有限公司、寧波山水園林建設有限公司及寧波山水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滄海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就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指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公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
「75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實施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 75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由浩程及天鈺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則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即彭氏家族、浩程及天鈺，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認購[編纂]的其中一種方法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市場研究及分析、增長策略諮詢及公司培訓服務全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費用為人民幣350,000元
「二零一三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為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合肥園林」* 指 合肥綠群市政園林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滄海園林及獨立第三方康虎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 合肥園林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然而，因根據滄海園林與康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簽立的確認函，滄海園林並無持有合肥園林的實際控制權，故合肥園林的賬目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賬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編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平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採納的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彭道生先生」	指	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彭道生先生，彭氏家族成員、王素芬女士的配偶及彭天斌先生與彭永輝先生的父親
「彭天斌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彭天斌先生，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兒子以及彭永輝先生的胞兄
「彭永輝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永輝先生，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兒子以及彭天斌先生的胞弟
「王素芬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的配偶、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的母親
「併購規定」	指	六家中國管理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央行中國人民銀行

「彭氏家族」 指 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一間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編纂]申請的中國法律顧問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彭永輝家族信託」 指 彭永輝家族信託，由彭永輝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彭永輝先生及其「彭」姓後裔

釋 義

「彭天斌家族信託」 指 彭天斌家族信託，由彭永輝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彭天斌先生及其「彭」姓後裔

[編纂]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與本公司有關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頒佈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簡化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部分指標的通知》(建市[2016]226號)

「獨家保薦人」 指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招標投標法》」	指	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頒佈及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	指	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
「天鈺」	指	天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期間
「受託人」	指	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司法權區所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浩程」	指	浩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永輝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宣城園林」 指 宣城市滄海市政園林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滄海園林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鄞州天賓」 指 寧波市鄞州天賓貿易有限公司，一間由滄海控股集團及王素芬女士分別擁有90.18%及9.82%股權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本文件內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字面總和；
-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均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文件載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成港元的換算。閣下不應將有關換算詮釋為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按或已經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倘適用)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金額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1.00元兌1.1236港元的匯率換算。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英文載入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法律及法規。該等公司、實體、法律或法規(視乎情況而定)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其英文僅為非官方翻譯。倘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